

监控设备采购安装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第三十八幼儿园

乙方：榆林市高新区昌远耗材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就下列监控设备的供货、安装和维修条款，达成一致协议如下：

一、合同标的

乙方向甲方销售监控设备一套，并负责安装调试，详见附件一《监控明细》中的预算清单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

1、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和配件均为合同约定厂家（海康 高清）的原厂原装，按照出厂的技术标准验收。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安装场所后，由甲乙双方指定代表对本合同设备进行验收（设备的规格型号、产品质量合格证书、外包装等），验收通过后方可安装。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损坏、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、补充或退货，乙方应立即办理。

2、乙方负责按照附件一《监控明细》进行安装和调试，调试完毕后，应达到设计效果，能对设计方案中规划的各个监控区域，提供 24 小时实时监控，监控效果清晰度达到设计标准，全部录像数据至少保存 90 天以上。

3、若因设计缺陷，设备质量，安装不当的原因，导致监控设备安装后，达不到设计效果的，由乙方负责无条件免费更换产品、改进设计和重新安装，直至达到设计效果为止。若因甲方修改设计方案的原因，需要更换产品，修改设计和重新安装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设计方案或增加设备。

4、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。

5、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一份（包含使用说明书，设备整体线路图等），以便甲方后期使用和维护。

三、运输地点及方式

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：榆林市第三十八幼儿园甲方公司院内，由乙方办理运输事宜，乙方承担运输费用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 163270 元整（大写）：壹拾陆万叁仟贰佰柒拾 元整（总价款已含运费、安装费和税费）



2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，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。

3、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榆林市高新区昌远耗材店

开户行：长安银行榆林明珠大道支行

账号：806052601421001688

五、保密与安全条款

1、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，未经书面许可，不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露任何技术方案、技术条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及价格，包括合同本身。

2、本合同所设及到的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系列安全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，则工期顺延，乙方不算违约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的，或由于乙方设计问题、设备质量问题和安装调试问题，导致延误的，应按照延误天数，支付本合同总价款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给甲方。

3、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问题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1、售后服务期限：从调试完毕正常使用之日起整机免费质保三年，部份件三年(如硬盘、显示器)。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上门维修及更换。

2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：服务响应时间为24小时。乙方在24小时内解决出现的问题与设备系统故障，如果乙方维修不及时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理，所涉及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在甲方使用中，如果发现乙方所供的设备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要求不相符，乙方应负责更换相应的设备产品并运送至甲方现场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当发生部件损坏返修的情况时，该部件的保修期将重新计算。

4、乙方对系统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维护，质保期满后，乙方保证对发生故障的零件按照优惠价格进行维修。

八、争议与仲裁

甲乙双方如有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，可申请向榆林市仲裁机关仲裁。

九、 合同生效、终止日期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如需修订，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，单方面的任意涂改视为无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后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：



2015 年 7 月 24 日

乙方：



2015 年 7 月 24 日

